**开封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汴水行许字〔2020〕24号

许可事项：开封尉氏郑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

本机关于2020年6月10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报<开封尉氏郑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报告表》以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1. 项目概况:

开封尉氏郑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①郑店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110千伏变电站一座，本期主变规模1×50MVA，110kV出线2回；

②明河-吕家π入郑店变110千伏架空线路工程：新建双回路线路路径长度12.8km，杆塔67基。

开封尉氏郑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总占地3.56hm2，其中永久占地0.74hm2，临时占地2.82hm2。

项目计划于2021年6月正式开工，2022年12月建成投产，项目建设总工期19个月。。

 二、同意方案报告表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报告表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经专家审查，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根据水土流失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281.09t，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249.70t，自然恢复期31.39t；新增水土流失量252.87t，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237.80t，自然恢复期15.07t。

四、同意本工程采用建设类项目Ⅰ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开封尉氏郑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主体工程全线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庄头乡境内，项目所在地尉氏县属于黄泛平原风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已避让重要江河、湖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满足地方规划要求，已取得地方规划部门的原则同意，且本方案对该区域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线）是合理可行的。

五、同意该项目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3.56hm2，包括变电站建设区0.52hm2、塔基及施工区0.56hm2、施工便道区2.16hm2、牵张场区0.32hm2。

六、同意本报告表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在筑土工程设计已有的防护措施的基础上，需补充或增加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较全面的防止因工程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

七、同意水土保持报告表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同意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

本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112.9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3.86万元，植物措施投资0.47万元，临时工程投资71.46万元，独立费用16.72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1.72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7.00万元，设计费8.00万元），基本预备费6.1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2676.8元。

九、建设单位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河南省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文件之规定，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2676.8元。接此文书后，在项目开工之前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交至：**开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号： **5001880300010**），进账后，请到开封市水政监察支队办理有关手续。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你（单位）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3、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处理，即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4、在主体工程竣工前，要切实落实国务院国发〔2017〕46号文件和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要严格遵循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议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在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逾期不验收的水土保持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2020年6月19日

 开封市水利局 2020年6月19日印发